

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46)，由于公告内容存在错误，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变更前的具体内容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进行 2017 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60 万（含 60 万）股，发行价格为 3.19 元/股，发行对象包括戴礼宁、姜北、夏华、张伟彦、李喆、马一尘 6 名在册股东，陈声蓉、太悦、田维、史子涵、谭泽、徐方、李晓航、丁宁、何淦、李诗琪、张煜

珊、郑丹丹 12 名核心员工，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补充流动资金,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公司股东戴礼宁、姜北、李喆、张伟彦、夏华、马一尘为本次《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的关联股东，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未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，故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进行 2017 年股权激励股票发行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**514,520**（含 **514,520**）股，发行价格为 3.19 元/股，发行对象包括戴礼宁、姜北、夏华、张伟彦、李喆、马一尘 6 名在册股东，陈声蓉、太悦、田维、史子涵、谭泽、徐方、李晓航、丁宁、何淦、李诗琪、张煜珊、郑丹丹 12 名核心员工，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补充流动资金,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3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公司股东戴礼宁、姜北、李喆、张伟彦、夏华、马一尘为本次《关于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的关联股东，北京弘合网络科技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金华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未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，故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。

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1 日